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7 年届会 通过的決定

目录

决定号码	标题	页次
第一届常会：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7/1	拟订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2
年度会议：2017 年 6 月 27-28 日		
2017/2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情况的年度报告	2
2017/3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6 年评价职能报告	4
2017/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5
第二届常会：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		
2017/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5
2017/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8-2019 两年期综合 预算估计	6
2017/7	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2018-2021 年联合国妇女署战略计划筹资	7
2017/8	妇女署执行局实地访问	8
2017/9	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回应	8



决定

2017/1

拟订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欣见在拟订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过程中所做的准备工作，以及为执行局举办的各种非正式简介会和研讨会；
2. 要求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开展建设性的合作，以确保四个战略计划(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采取一致的做法；
3. 另外要求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关于联合国系统开发业务活动四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在其战略计划中阐述如何进行规划，以获得连贯一致的支持，并在此方面进一步要求妇女署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紧密合作，在其战略计划中编写一个具体章节，概述根据各自使命促进《2030 年议程》实施的共同做法；
4. 鼓励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合作，继续协调他们在战略计划中报告结果的方法，这将尤其确定他们各自对集体所取得成果的贡献；
5. 要求妇女署在举行任何与“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相关的非正式会议前，至少提前 10 天提供所有相关文件。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7/2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欢迎战略计划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妇女署迄今为止的优秀表现表示赞扬；
2. 注意到妇女署为执行“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所述的战略举措所作的努力；
3. 赞扬联合国妇女署有效利用其作为综合实体的任务，应成员国请求提供协助，并确保其规范和业务工作之间的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性；并重申联合国妇女署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即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责制；

4. 认可妇女署为统一报告方法和格式所开展的跨部门工作，并要求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磋商，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报告的一致性，同时谨记妇女署作为一个综合实体的使命；

5. 敦促妇女署继续使其成果框架符合《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继续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协调，继续衡量其在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 2030 年议程中的表现；

6. 回顾第 2016/1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要求妇女署加强方案重点，加强方案交付率和规范与业务联系，方式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尤其是在旗舰项目中)，以及通过与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

7. 欣见妇女署遵循 QCPR 原则，为共同协作和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劳动分工所付出的努力，并要求妇女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纳入其为此所作的贡献；进一步要求妇女署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各旗舰方案举措如何促进五大成果领域的信息，确定其合作伙伴，并说明这些合作伙伴的作用和贡献；

8. 认识到加强妇女署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充分的可持续筹资，注意到常规资源中持续存在的资金缺口，并鼓励有能力的各国增加其自愿捐款，特别是常规资源捐款，从而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9. 要求妇女署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时，将实施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考虑在内，包括追踪实现预期结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整体和国家层面评价和审计的结果和建议；

10. 强调妇女署有必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结果并提升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要求妇女署在将来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提供有关常规(核心)资源捐助和利用方式的更详细信息，尤其是工作人员费用、方案安排、方案预算项目、监督职能、发展效能及专用活动预算项目方面的信息；

11. 回顾第 2013/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要求妇女署根据需要，对已批准的成本回收率提出调整建议，以在 2016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提交，注意到这一进程已有所推迟，并要求妇女署与 UNDP、UNFPA 和 UNICEF 合作，继续就成本回收政策与成员国磋商，并为统一 UNDP、UNFPA、妇女署和 UNICEF 的成本回收政策提出循证提议(需要时可作调整)，以供各执行局在最晚不迟于 2018 年年度会议时考虑；

12. 鼓励妇女署捐助方遵守执行局在第 2013/2 号决定中批准的成本回收政策的各个方面；

13. 回顾根据妇女署的奠基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289*号决议)，有关妇女署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应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在业务活动会议期间予以考虑。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3**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6 年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 2016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7 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2. 欢迎妇女署在系统性加强评价职能方面，在全系统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进行评价的领导方面，以及在培育有利于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创新型伙伴关系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 强调根据妇女署评价政策指导原则，评价应由国家驱动、公正且独立，并保证在评价所有形式的援助时，确保方案参与国的所有权和领导权，并要求妇女署在适用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合作，持续致力于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建设；

4. 重申其第 2016/3 号决定中对妇女署提出的以下要求：提高评价的覆盖范围，计划内评价的实施率，对评价职能的财政资源投资，向全球问责制和评价追踪系统提交的管理层回应，并在工作中落实评价建议；

5. 要求妇女署继续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评价国家方案，从而提升国家层面的方案；

6. 意识到妇女署的评价职能在提供优质、独立和公正评价中的重要性，并要求妇女署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时考虑其评价结果；

7. 要求妇女署，特别是独立评价办公室继续在全系统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进行评价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创新伙伴关系，以提升国家评价能力；

8. 要求妇女署进一步推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尤其是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协作以及开展联合评价工作；

9. 鼓励妇女署(尤其是独立评价办公室)继续致力于加强整体和分散评价的质量和流程，同时尊重妇女署独立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并将评价作为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增强将来的方案；

10. 注意到妇女署在评价其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伙伴关系建设中的表现，并鼓励妇女署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时考虑已吸取的经验教训。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4**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2. 注意到按照执行局第2016/3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一份调查案例列表，包括有关案例和妇女署跟进的信息，并要求妇女署在其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延续这一做法；

3. 注意到妇女署的治理效能、风险管理和控制运作良好，且审计建议的实施率较高，同时表达了一些领域有待改善的担忧。欣见妇女署为解决现存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并要求妇女署整顿确定需要改善的领域；

4. 表达其对妇女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一如既往的支持；

5. 要求妇女署提交实现资源充分的内部审计最佳模式选项(通过外包还是内化)，包括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提案来说明管理实现全面过渡至内部审计并提高审计覆盖范围所需的资源，建立并保持该职能的管理和行政架构所需的资源，以及至少在2017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前四周确定所需的审计保证水平；

6. 回顾第2016/3号决定，执行局在该决定中注意到多个经常性薄弱领域(包括整体性质的审计建议数量较多)，赞赏妇女署为解决此类问题所付出的努力；敦促妇女署继续并加强此方面的工作力度，并提供所采取措施的影响信息；

7. 注意到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 鼓励妇女署考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017年6月28日

2017/5**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欣见为执行局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拟订和认可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过程中所做的准备工作，以及各种非正式简介会和研讨会；

2. 请求妇女署在实施战略计划时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成果文件、和支持、处理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可适用的联合国文书、标准和决议，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按照与东道国的协定和许可，并考虑不同国家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国家政策空间，同时符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

3. 重申全球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维度的贫穷，这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因此应继续成为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最高优先事项和根本目标；

4. 呼吁联合国妇女署在执行其战略计划过程中继续在以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在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支持方面，在协调联合国系统方面，在动员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层级支持完整、有效及加速实施《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2030年议程》。

5. 请求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 2018 年年度会议中，向执行局提交关于“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最终进度报告；

6. 请求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 2019 年的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并在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的常会上更新进度信息；

7. 请求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对“2018-2021 妇女署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其中包括评估所取得的成果、成本效益、评价以及在实现“战略计划”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成员国对秘书长针对联合国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提案所作的决定，并在其将于 2020 年提交到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介绍该调查结果；

8.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战略规划”的共同章节；如该章节在战略计划获得各自执行局的认可后有所改变，请求妇女署使之与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该章节保持一致，并重新提交妇女署执行局以获得批准；鼓励妇女署在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并酌情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事务厅、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提供详情。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8-2019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计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8-2019 年的妇女署综合预算估算在一份合并提案中涵盖所有成本类别和资源来源(常规和其他资源)，以支持“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2. 核定机构预算相当于 2.038 亿美元的总资源，以支持组织的效能和效率，并注意这些估计值包括相当于 3140 万美元的其他资源成本回收(指定的自愿捐助)；

3. 欣见独立内部审计和评价办公室列入了单独的预算项目；

4. 注意到如果实际成本回收高于拟议预算所列估计值，可在管理活动中使用增加额，让更多经常资源用于方案活动，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下一个拟议预算中的使用情况，并请联合国妇女署进一步努力，全面减少其管理费用的比例；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UNW/2017/9](#))以及妇女署对该报告的相关回应([UNW/2017/CRP.11](#))；

6. 牢记行预咨委会报告([UNW/2017/9](#))第 20 段所含建议，确认提交执行规范性政府间职能的五个员额，以便列入联合国秘书处 2018-2019 年经常预算，并同意，如果这些员额获得大会第五委员会批准，相应的费用将从 2018-2019 年机构预算中移除，从而增加用于方案活动的资源；

7. 回顾大会第 [A/RES/64/289](#) 号决议，其中成员国同意“服务政府间规范流程所需的资源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并经联合国大会批准；服务各级政府间业务流程和业务活动所需的资源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由执行局批准”；

8. 牢记行预咨委会报告([UNW/2017/9](#))的第 13 和第 17 段所含建议，请求妇女署进一步考虑职位升格建议，即将 P-5 会计主管职位升格为 D-1 财务管理司副主任，以及将 D-1 评价主任职位升格为 D-2 主任职位，为内部审计和评价提供同级别的职位。

9. 另请妇女署恢复最初的组织安排，即妇女署 2014-2015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算所含人力资源部门的汇报关系，并在妇女署 2018-2019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算的附件一中反映这一变化。

10. 请求妇女署最迟在 2018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前四周提供信息，说明在合并内部审计和评价职能时将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确保适当的审计范围、评估和监督的持续独立性，以及审计与外包调查服务之间的有效联系；

11. 请求妇女署最迟在 2018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前四周制定基于风险的过渡性审计计划；审计职能的多年计划；以及妇女署的内部审计和评价章程。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7

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2018-2021 年联合国妇女署战略规划筹资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报告：2018-2021 年联合国妇女署战略规划筹资，并鼓励妇女署进一步与成员国开展结构性对话，以便跟踪、评估和跟进所获包括核心资源在内的筹资水平，以及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规划”所需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

2. 认识到足够的经常资源对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规划”至关重要；提到经常资源让妇女署能够提前规划，作出响应并

具战略性；加强监督职能(评价、审计和调查)和问责制；继续增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并充分利用其他资源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 请求妇女署继续提高效率、效能、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就此继续在执行局的会议上提供其方案活动信息；

4. 欣见妇女署的大量捐助者，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妇女署的自愿捐助，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助，并且最好在年初和/或及时进行捐助，如有可能，进行多年度认捐；

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及时和灵活地提供符合“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其他资源(指定用途)；

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联合国的集合筹资机制，并鼓励妇女署从中受益，以减少捐助方具体协议的数量，并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7. 呼吁用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分配资源，确保根据妇女署可利用的资源，对“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充分执行进行高效规划；

8. 请求妇女署在其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下一轮报告中，提供有关捐助者特定协定对妇女署的交易成本和效率所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8

妇女署执行局实地访问

执行局，

1. 鼓励妇女署每年组织由自愿捐助供资、代表各个区域集团的 5 名执行局成员参加的实地访问，优先考虑执行局成员，并考虑各个区域集团内轮换的原则，并由东道国和妇女署执行局协商确定要访问的国家；

2. 鼓励妇女署寻求最佳安排，以尽可能减少此类实地访问的费用，并承担除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外四个区域的费用，方法包括：鼓励有能力的参与成员国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提议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事务厅、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计划署的联合实地访问进行协调，在相同国家或邻近国家进行；并保持合理的访问时长。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9

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针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报告，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以前的报告；

2. 注意到 2016 年妇女署已收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第六次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 鼓励妇女署优先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确定的四项主要审计建议；
4. 另鼓励妇女署继续加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确定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方案和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薪资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
5. 进一步鼓励妇女署完全解决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于 2014 财年和 2015 财年的报告中提出的五项未实施建议；
6. 请求妇女署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交更详细的管理层回应，以帮助完成“关于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期间，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